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周承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周承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提名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周承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周承国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承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调整部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化妆品技改项目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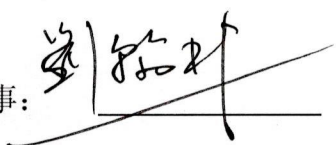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法人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年产15吨化妆品技改项目相关资产事项系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项交易以相关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向浙江寿仙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含税）为382,132.53元人民币的年产15吨化妆品技改项目相关资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翰林



张德荣



赵江华

2017年12月25日